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274號

抗 告 人 陳麗美

相 對 人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建成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5月16日
本院所為之108年度司票字第700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其簽章之真正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2年台抗字第163號、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及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參照）。

二、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未記載付款地、未約定利息、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8紙，詎屆期經提示不獲兌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准許就附表所示各該本票票面金額，及自提示日即民國108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等語，業據其提出附表所示各該本票為證（原法院卷第9至11頁），原裁定經形式審查後認屬有效之本票而准予就附表所示各該本票票面金額，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為強制執行，並無違誤。

三、抗告意旨雖略以：抗告人之公司於106年12月整修相對人位

於信義路4段468號地下機械停車位，該案整修費用全由抗
告人之公司負擔，整修完畢後後由抗告人之公司經營臨時停
車15年，租金1個月新臺幣（下同）10萬元，抗告人先預付
本票8張予相對人，惟相對人隱瞞淹水，造成工程困難度增
加、工程嚴重延宕，因而無法如期於107年6月營業，致抗
告人之公司權益受損極大，另向本院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
訴，並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惟查，抗告人抗告意旨所述，
即令屬實，因核屬系爭本票債務存否之實體上法律關係爭執
，揆諸前開說明，僅得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要
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從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
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
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4 日
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賴 錦 華
法 官 林 禎 瑩
法 官 許 峻 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書 記 官 李 真 萍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1	106年11月28日	30萬	107年8月1日	108年4月24日	CH148183
2	106年11月28日	10萬	107年9月1日	108年4月24日	CH148184
3	106年11月28日	10萬	107年10月1日	108年4月24日	CH148185

(續上頁)

4	106年11月28日	10萬	107年11月1日	108年4月24日	CH148186
5	106年11月28日	10萬	107年12月1日	108年4月24日	CH148187
6	106年11月28日	10萬	108年1月1日	108年4月24日	CH148188
7	106年11月28日	10萬	108年2月1日	108年4月24日	CH148189
8	106年11月28日	10萬	108年3月1日	108年4月24日	CH148190